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二十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王運銘、林朝宗、張似瑛、張靜文、陳渙東、陳櫻琴、
湯京平(請假)、葉弘德、廖惠珠(請假)、潘欽、蔡玲儀、
鄧希平、謝牧謙、謝瀛春

列席人員：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邱賜聰、邵耀祖、鄭武昆、鄭維申、
劉文忠、林善文、陳文泉、劉志添、藍泰蔚

四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得志

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1. 原能會最近執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有 80% 民眾認為核廢是不安全的，因此核廢議題受到各界的關注與重視。專業人士必須能確保核廢的實質安全，才能展開溝通。然而要提高民眾接受度，需要社會科學（傳播、政治）面之專業協助，才能推動順利。
2. 若民眾對核廢料營運安全無信心，則會影響到未來能源的選項。

六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」：物管局報告(略)。

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」：物管局報告(略)。

七、討論：(略)。

八、決議事項

(一)、有關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」之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建議原能會預先規劃本案行政處分之基礎，對可公開及須限制公開之資訊，及早準備，妥善因應。
2. 建議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監督作業要點，應明確界定監督事項。
3. 民眾參與監督建議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參與。

4. 核一廠乾式貯存簡報之動畫，其內容與質感欠佳，無法使民眾容易理解，宜予改進。

(二)、有關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」之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建議編列淺顯易懂，讓民眾容易了解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的說帖。
2. 2017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，是一關鍵文件。若不能得到國際專家的認同，對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，將有重大影響。
3. 建議加強與國內專業團體的對話，增加其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認知。
4. 台電公司 2017 年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」將送請國際專家審查，其審查結論影響重大，台電公司應適度增加研發經費，以期在時程內完成一國際認可的專業報告，以利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業務之推展。
5. 對於缺乏能源資源的台灣，用過核子燃料可視為重要的自產(主)能源，建議思考如何讓民眾了解各國研究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，可應用於第四代核能電廠、且顯著減少高階放射性廢棄物，使民眾對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更有信心。

九、散會